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3

2.关于平安材料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80872-0016 号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审核函（2023）110089 号《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2.关于平安材料。申报材料显示：

平安材料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平安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5,05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平安材料 100.00% 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平安材料的基本情况，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说明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平安材料工商内档；
- 2、查阅平安材料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 3、查阅平安材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4、查阅平安材料注册地工商、税务、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5、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 6、查阅平安材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2020 年重组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平安材料的基本情况，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平安材料的基本情况

平安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753436079M				
住所	通城县隰水镇玉立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协保				
注册资本	3,048.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0/10/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平安股份	3,048.60	3,048.60	100.00%	货币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潘协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潘云芳		监事		

平安材料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1,996.67	54,834.63	57,078.30
净资产	31,205.07	30,116.44	27,372.29
营业收入	90,226.50	93,198.11	71,324.12
净利润	3,952.52	2,611.90	1,384.65

2、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平安材料注册地的工商、税务、国土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平安材料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说明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的考虑因素如下：

1、公司发展历程中经营管理习惯的考虑

2020 年重组前，平安材料、平安实业等子公司虽系潘协保及其家庭成员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但各子公司分别由不同家庭成员负责经营管理，各有业务发展侧重，对外合同签署、客户覆盖等也各不相同。鉴于此，潘协保与家庭成员商议后希望以一种平等的方式把所有股东整合到新平台中，便于实现各公司业务发展的平衡和日后的一体化管理。而平安股份设立时间较晚，2019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投产，业务规划相对灵活。因此在 2020 年规划同一控制下重组时，股东决定由平安股份作为新平台，收购平安材料等子公司。

2、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规划

公司云母板、耐火云母带等产品订单快速增长，需要新建大批厂房及产线，扩大生产规模；且公司规划拓展新兴市场，加大对于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亦需要新建厂房和生产线。但平安材料等子公司厂区的土地已基本利用充分，能够新建的厂房及产线有限。而平安股份拥有约 400 亩土地，系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主要研发、生产主体，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及拓展新兴市场需要。

3、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需要

为实现云母业务的整体上市及业务独立运作需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加强市场布局，消除发行人与平安材料等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决定将平安材料等从事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新能源绝缘材料等相关业

务的公司注入发行人，完成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

4、搭建上市公司架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平安材料与平安股份主营业务均为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安材料成立时间较早（2000 年设立），经过多年的经营已通过大量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拥有完备的进出口资质。为搭建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架构，平安股份需要整合平安材料，规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同时对优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股东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而是选择平安股份作为上市主体重组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是公司股东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后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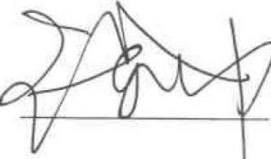
1、平安材料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2、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是公司股东综合考虑经营管理习惯、公司整体未来发展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汤 海 龙

经办律师: 
潘 倩

2023 年 5 月 5 日